

公用经费（事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 辆
公务用车维修费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100157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9515-XM001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事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 辆公务用车维修费用
项目（第3包老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市顺安汽车维修站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公用经费（事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 辆公务用车
维修费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顺安汽车维修站

公用经费（事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 辆公务用车维修费用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北京市顺安汽车维修站为该项目第 3 包老干部服务用车和调研用车维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委托乙方定点维修服务的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合同性质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第二条、范围对象

指甲方所有在乙方进行维修、保养的公务车辆。

第三条、维修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接待甲方送修车辆的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车辆维修、保养、钣金、喷漆（含标识喷涂）、免费救援、维修咨询等服务和接待乙方的车辆维修预约；

2、提供上门接送车辆服务，保险出单、理赔一站式服务，代办验车服务。

3、提供车辆定期保养提醒服务，保养周期为半年或 5000 公里；

4、为等候客户提供厂内免费午餐、客户休息室、免费茶水、空调、Wifi 等；

5、提供代办验车服务；

6、委派专职司机协助甲方办理机动车相关业务；

7、提供轮胎免费充氮气服务；

8、根据不同季节提供换季免费检测；

9、提供定期进行维修知识讲座及技术答疑；

10、专人为客户提供上门结账服务；

11、乙方每季度至少到甲方征求一次服务意见，并且能够保证及时采纳建设性意见；

12、车辆备品如灭火器、三脚架等过期或损坏免费赠送；

13、保养包括常规保养和全方位检查；

14、放心修车平台内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原厂价格。

第四条、维修服务承诺

1、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若送修单位另有工期要求，尽最大限度予以满足；

2、设立专人专职服务，建立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接待开用绿色通道，优先保证送修车辆的维修和服务接待工作；

3、建立回访制度，维修竣工后 15 天内进行回访，了解维修情况；

4、送修车辆出厂前可享受乙方免费洗车服务，竣工出厂车辆做好内清外洁；

5、专职检验员严把质量关，严格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竣工标准》。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车辆不予放行。对维修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及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无偿返工；

6、维修所采用的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适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坚决注重维修、保证质量的原则，以节省甲方费用支出。

第五条、质量保证期

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3 年修订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1、车辆整车维护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为车辆行驶到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2、二级维护质量保证为车辆行驶达到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3、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达到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4、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者为准；

5、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六条、结算期限

公务车辆维修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全年维修经费严格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分包标的预算，不得超出分包标的预算金额。双方通过放心修车平台核对已维修车辆信息，京华云采系统确认结算金额，并生成车辆维修结算单。

第七条、结算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时，可采取电子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进行。

第八条、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

- (1) 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车辆送修时间；
- (2) 车辆维修时，甲方应先在“放心修车”系统内进行维修申请，甲方车辆使用单位持有车辆主管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单，写清维修项目或要求，等待受托人上门接车，完成维修前交接；
- (3) 对竣工车辆应进行表面验收签字后，方能接收车辆；
- (4) 按约定时间送修车辆和接受竣工车辆，并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
- (5) 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包括送修车辆基础技术资料、技术档案等）；
- (6) 按约定的方式、期限和金额支付维修费用，接受乙方提供的结算发票、维修费用和材料明细单。

2、乙方的责任

- (1) 受托人应担负上门接送维修车辆服务，并确保路途行驶安全无事故，对甲方送修的车辆优先安排，并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时间要求，在保证质量和工艺的基础上，应尽可能满足，如预计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维修完成的，应书面告知对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车辆交乙方维修；
- (2) 严格按甲方填写的维修保养车辆送修单所列项目施工，乙方见到甲方送修单并有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对甲方车辆进行维修，维修项目结束后将车内、外清理干净，送回使用单位进行交接。
- (3) 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延长维修期限和增加维修费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维修，增加项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对要抢修的车辆，需要甲方负责人的电话认可方可抢修（后补送修单）。
- (5) 乙方应保证其维修保养的车辆达到北京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规定的质

量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确属乙方维修及配件引发的问题，出现返修，乙方将免费负责修复。

(6) 建立维修档案，并按政府采购“放心修车”系统要求，正规上传各个环节维修项目相关信息；车辆维修分为正常保养项目和故障维修检修项目，对维修后的车辆进行跟踪服务；按时报送车辆统计信息，接受监督检查。每季度报送维修费用增值税专票时，向采购方提交车辆维修保养明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提供机动车维修台账，包括机动车车牌号、车型、使用部门、送修人、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等。

(7) 乙方应按相关要求使用公务用车“放心修车”信息化系统，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做好存档；

(6) 乙方应提供免费代办机动车检测、代办保险理赔、免费拖车施救、换季保养上门服务，并定期为车辆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7) 乙方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廉政问题的发生；

(8) 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9)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10)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做好留存直至维修费用结算完毕，并拍照片存档，以备后查。

乙方工时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参加“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

修服务采购”“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放心修政府采购平台”系统内的报价；（附维修报价单）

乙方应保证更换的维修配件等材料须为原厂配件，附原厂配件编号、生产合格证及零配件购买发票，并按承诺的进销差价率加价，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时提交的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价格。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无过失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质保期内，甲方维修车辆的原维修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予以返修，并担负此次项目的返修费用，按照公平原则，甲方可凭有效证明向乙方主张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期限付款，不得无故拖延付款时间，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生效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lpr $\times$ 逾期天数。涉及到财政拨款的，拨款未到位的情况除外；

4、如发生甲方车辆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其他地方维修则该车所出现的连带故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与对方协商方可确定；

2、双方执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但不得降低乙方的中标优惠率、服务承诺，并不得变更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无论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在合同期满后三年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含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单位的管理。

第十二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协议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至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

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写地址不明确，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节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市顺安汽车维修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806561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11006077181700268845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老君
堂村康华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23

电话：67476747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成寿寺支行

账号：0204020103000008424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